

**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表决事项结果的报告**

(2023)粤0606破56号

(2023)康斯达破管字第3-10-1号

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下称“顺德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受理彭翠好对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康斯达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48号】，并于2023年6月3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56号】。

2023年9月28日，管理人将《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报告》及表决票通过联通短信平台电子送达各债权人，并提醒债权人对管理人于报告中提出的事项进行表决。截至2023年10月13日，上述方案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现将表决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表决结果

截至2023年10月13日，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对《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报告》的表决意见。根据《关于追究相关人员清算责任事宜的报告》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提交《债权人表决意见表》，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的债权人共2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的100%，其所代表的

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不再由管理人追究康斯达公司相关人员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相关法律责任。

二、债权人对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第一点决议）的处理

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即第一点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顺德法院撤销上述决议。

此外，若债权人仍坚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规定，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将追偿所得归入债务人财产并由管理人处理的，应在顺德法院裁定终结康斯达公司破产程序前向顺德法院提起。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康斯达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2023年10月19日

